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場地支援及收費原則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支援他校辦理招生考試場地之收費、管理有所依循，以有效運用本校教室設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之場所包括本校一般教室、階梯教室(小劇場)、會議室等可供考場使用之空間資源。
- 三、校外單位辦理招生考試活動者，得依本原則，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若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四、學校場所之使用以不得妨礙各項教學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 (一) 平時上課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七時至二十二時。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使用期間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 五、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場所應保持校區寧靜。
 - (二) 活動及佈置應提出計畫，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三) 場所、牆壁、門窗、地板、桌椅等不得打釘或張貼與申請考試無關之標語。
 - (四) 使用完畢，場所必須回復原狀。
 - (五) 使用本校公物時請填使用單，用畢完整歸還，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 (六) 如有損壞本校建築物及各項設施者，使用單位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如有上述(五)、(六)款情形使用單位不負修復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之，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 六、使用本校場所辦理試務活動時，應由使用單位負安全維護之責，如發生治安、火警或參加人員意外等，學校不負任何責任。
- 七、各場所管理工作由本校各管理單位派員負責。
- 八、本校活動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下(每時段)：
每日收費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計算。

編號	場所類別	參考容量	場地費用(元/時段) (含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	保證金(元/時段) (場地費*30%)
1	一般教室	40-70	600	180
2	階梯教室	100-125	1200	360
3	會議室	70	2000	600
4	大型會議室 (小劇場)	100	4000	1200

1. 容量僅供參考，依實際借用教室為準。
2. 非上述場所類別教室之借用，依容量、設備比照相關場所收費；國際會議廳等大型會場之借用另依管理單位規定收費。
3. 借用單位及參加活動人員車輛進入本校，應依本校規定區域停車，並繳納停車費。

九、因情形特殊，經提出具體事實經本校簽核程序，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十一、各場地設備借用期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致影響活動，借用者不得要求退費，若活動可以順延，則酌情予以處理，本校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二、學校如因重大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管理單位得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退回保證金，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三、依本原則申請使用之收入，20%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由出借場所所屬管理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自行運用。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